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期权等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为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及发展战略,外汇收支规模也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海外资产与负债规模等相适应,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基于公司业务实际,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营资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期权等业务,涉及外币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韩币、越南盾、韩元、印尼盾、新加坡元、墨西哥比索、埃及镑、塞尔维亚第纳尔、雷亚尔、里拉等。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为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及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远期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公司按外汇管理策略锁定远期汇率后,汇率实际走势与公司锁定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转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产生的支出可能超过预期时点产生的支出成本,从而形成损失;在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锁定汇率套保合约与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不一致时,将形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形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3.操作风险: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交易违约风险:与公司签订远期、期权或互换合约的银行存在可能倒闭的风险。若其倒闭,则可能无法起到套期保值的效果而带来损失。

5.客户违约风险: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逾期、客户违约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导致实际发生的现金成本高于预期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回款成本无法匹配,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政策风险:国内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外汇管理方面的政策调整,可能对市场或操作造成的影响,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密切关注国际汇率变化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持续沟通。

2.谨慎选择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对象,公司将审慎评估交易的必要性和在和相关国家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交易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等因素,不选择不规范的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

3.公司制定了《远期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4.公司将严格执行《远期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管理负责人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营和管理,通过分级管理,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

5.公司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此类银行经营稳健,实力雄厚。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同时,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跟踪交易动态变化,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公司实施慈善公益、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帮扶弱势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不超过800万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负责人负责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履行捐赠的具体实施及款项支付审批程序,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在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483,000股,拟扣除回购专户专用股1,111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531,921.13元。本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4,268,27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9,001,159.9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150.4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4,531,921.1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104.5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预案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家电行业

2024年,中国家电行业在宏观经济承压背景下,通过技术创新、全球化布局及政策驱动,实现了整体稳中向好的发展。全国家电冰箱产量10,395.7万台,同比增长3.8%;内销空调产量26,598.4万台,同比增长9.7%;家用洗衣机产量11,765.5万台,同比增长8.8%。

冰箱行业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市场成为推动冰箱出口市场快速发展的驱动力。2024年,中国冰箱出口量为4,032万台,同比增长19.7%,进一步凸显了中国冰箱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整体向好的发展态势以及日益增强的市场竞争力。

国内方面,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拉动内需,2024年第四季度空调、冰箱内销增速分别达2.4%和1.9%。根据奥维云网(AVC)数据,政策落地后,产品均价有所上移,线上市场均价提升分别达47%和400%-500%。线上市场占比由29%升至37%,线下市场均价增幅达8.8%,8000元以上中高端市场销售占比突破41%。综上,冰箱市场的消费结构趋势变动明显,性价比用户稳定的同时,中高端市场的消费潜力有效激活。

AI技术的深度融合正在重构家电产业生态。生成式AI的应用使家电智能单品控制升级为系统级方案,消费者更加关注AI带来的便利性和个性化,前端产品通过智能化提升附加值,中端生产依托AI降本增效,后端服务衍生数据驱动的新商业模式,AI与家电的深度融合将持续推动行业向主动服务、生态协同方向发展。

2.汽车行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9.3%。2024年中国整车出口量达640.7万辆,同比增长22.7%,连续两年超越日本,稳居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

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持续拉动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加大,为相关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会,并拓展海外市场制造了良好机遇,拥有国际化布局的零部件企业具有明显优势。

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成为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随着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需求的攀升,汽车EPS及eSMB渗透率持续提升,推动市场空间不断扩张。目前,我国EPS基础制造技术已相对成熟,高端产品与国外知名厂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国内EPS技术研究不断推进,以及新能源汽车带动汽车电驱化发展,EPS国产化替代趋势正在不断加强。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零件、小家电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四类:1.汽车零部件产品,包含冰箱门封等;2.汽车零件产品,包含EPS等;3.小家电产品,包含茶吧机等;4.材料产品,包含高分子PVC材料、磁性材料等。

公司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长期服务于全球家电主机厂”,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末,公司海内外共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76家,其中控股子公司67家,境内55家,境外12家;分公司9家,其中境内6家,境外3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1.家电零部件

冰箱门封 冰箱门封是影响冰箱整机性能的关键部件,是在冰箱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柔软密封的一种水密部件,由胶条和磁条两部分组成。起着密封、抗震、隔热、防水防尘等作用,直接关系到冰箱的制冷和节能效果。图示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适用

3. 重要提示

1. 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7.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8.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9.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1.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6.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7.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8.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9.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1.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6.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7.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8.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9.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1.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6.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7.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8.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9.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1.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6.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7.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8.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9.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1.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6.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7.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8.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9.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1.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6.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上市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楼201会议室内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5月15日 14:00分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提交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票的议案:5,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被审议的董事,董事应当回避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投票系统,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信息主动推送股东会投票,向上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根据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投资者投票一键服务用户手册)链接:https://vote.sse.com.cn/fy_h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无法使用,仍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先通过其任一账户持有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通过该账户一致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投票。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7:0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通过电话方式登记,信函或快递方式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持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公众股股东持账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及持股证明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联系邮箱:bigshare@bigshare.com

联系人:余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601 出席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万